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长周万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万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周万幸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万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万幸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杨志军先生、陈洪元先生、宫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军先生、陈洪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宫龙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志军先生、陈洪元先生、宫龙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志军先生、陈洪元先生、宫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志军先生、陈洪元先生、宫龙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

5、鉴于董事长辞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德江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关于提请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万幸、杨志军、陈洪元、宫龙申请辞去董事(含董事长)职务及自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陈传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作为持有公司总股本26.48%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议公司补选胡明春、吴迪、万海东、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明春先生、吴迪先生、万海东先生、吴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明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万海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春,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学技术研究部职工,地面部室副主任、主任,天线与微波部副主任、主任、部长(兼),总体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副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资审委主任委员。胡明春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迪,男,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科技部综合处处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技术基础部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规划与经济运行部部长、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吴迪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海东,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三部工程师、系统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系统部部长。万海东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冰,男,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所五部职工。吴冰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坚,男,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兼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超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超美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朱超美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朱超美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朱超美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盛于朱超美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讨论,选举刘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刘正华,男,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总账会计、成本组组长、所办科技秘书,现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刘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田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田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田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田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廖荣超监事因工作出差在外,书面委托徐慧监事代为表决和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关于提请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田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作为持有公司总股本26.48%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议公司补选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补选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徐斌,男,硕士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主管会计,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徐斌先生未持有国睿科技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2	国睿科技	2017/5/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48%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在2017年4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2日发布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7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贵公司定于 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周万幸、董事杨志军、董事陈洪元、董事宫龙申请辞去董事(含董事长)职务及各自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独立董事陈传明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田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作为持有贵公司总股本26.48%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本所提议:请贵公司补选胡明春、吴迪、万海东、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提交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贵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予以办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

至2017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选举胡明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吴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万海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吴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选举徐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6.01	选举徐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年度)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和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国睿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淳陶瓷”)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微波电路部	指	十四所微波电路部
信息系统部	指	十四所信息系统部
两事业部	指	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
国睿微波	指	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恩瑞特	指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国睿兆伏	指	芜湖国睿兆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后更名为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
高陶实业	指	江苏高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为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所有人,即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
股东大会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拟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行为:(1)资产置换:以2005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高淳陶瓷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十四所持有的恩瑞特49%股权、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高淳陶瓷置出资产价值部分,由高淳陶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淳陶瓷以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及杨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恩瑞特51%股权、国睿兆伏51%股权,宫龙持有的国睿兆伏39%股权,张敏持有的国睿兆伏8%股权,杨程持有的国睿兆伏2%股权,以及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高淳陶瓷置出资产价值部分。前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拟置出资产	指	高淳陶瓷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置出后由十四所承接
拟注入资产	指	以资产置换方式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共同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恩瑞特100%股权,国睿兆伏100%股权,十四所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南京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水资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13年6月至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1)资产置换。以200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高淳陶瓷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十四所持有的恩瑞特49%股权、微波电路部和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高淳陶瓷置出资产价值部分,由高淳陶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淳陶瓷以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及杨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恩瑞特51%股权、国睿兆伏51%股权,宫龙持有的国睿兆伏39%股权,张敏持有的国睿兆伏8%股权,杨程持有的国睿兆伏2%股权,以及十四所置入资产价值高于高淳陶瓷置出资产价值部分。

前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淳陶瓷将置出现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取得恩瑞特100%股权、国睿兆伏100%的股权,并且拥有微波电路部、信息系统部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十四所	22,981,600	27.33	35,209,690	27.39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	–	25,289,932	19.68
宫龙	–	–	5,510,515	4.29
张敏	–	–	1,130,362	0.88
杨程	–	–	282,590	0.22
流通股股东	61,107,694	72.67	61,107,694	47.54
合计	84,089,294	100.00	128,530,783	100.00

2、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高淳陶瓷与十四所等签署的《重组协议》的约定,以200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拟置出资产高淳陶瓷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作价为33,776.80万元;拟注入资产恩瑞特100%股权的作价为24,679.17万元、国睿兆伏100%股权的作价为9,834.15万元、微波电路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作价为13,314.15万元、信息系统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作价为16,880.61万元,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股份合计作价为64,708.08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重组协议》,公司本次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6.96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分别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A股股票12,228,090股、25,289,932股、5,510,515股、1,130,362股和282,590股,共计44,441,489股,分别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28,530,783股的9.51%、19.68%、4.29%、0.88%和0.22%,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4.58%。

(二)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或者过户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1)签署《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十四所与高淳实业三方签署了《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指2009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损益按照《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原则享有或承担。

截至该确认书签署日,高淳实业作为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已全部接收了公司拟置出资产、负债及人员,拟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均已经转移至高淳实业。

(2)拟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情况

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高淳陶瓷已经将5处国有土地使用权、62处房屋所有权过户至高陶实业名下。

另外,高淳陶瓷37处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930.813.64平方米)已实际交付给高陶实业使用,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责任和义务已经实质转移给高陶实业。高淳陶瓷275.64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均已转移至高陶实业,由高陶实业自行解决275.64亩土地遗留问题。

②长期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高淳陶瓷已经将高淳县金塔房地产有限公司48%股权过户给高陶实业,已将高陶实业100%股权过户给十四所。

③其他资产过户及交割情况

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高淳陶瓷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该等资产已经转移至高陶实业。

④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高淳陶瓷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已全部转移至高陶实业;对于应付票据,高淳陶瓷均已100%提交保证金。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高淳陶瓷所有涉税均已缴纳完毕,无欠税。除此之外的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均已全部转移至高陶实业。

根据十四所出具的承诺,如果相关债权人向高淳陶瓷追索债务,则十四所将在接到高淳陶瓷关于清偿债务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十四所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处理上述债务问题,给高淳陶瓷造成损失的,十四所将赔偿高淳陶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⑤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高淳陶瓷2009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重组完成后,高淳陶瓷的员工将随资产、业务转移至高陶实业,员工的劳动、社会保险关系由高陶实业承继,员工原与高淳陶瓷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由高陶实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拟置出资产相关人员的劳动、社会保险关系现已整体转移至高陶实业,该等员工原与高淳陶瓷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转由高陶实业享有和承担。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已办理了拟置出资产相关员工劳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高陶实业的法律手续,高淳陶瓷不存在因原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而应承担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拟注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1)签署《拟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杨程签署了《拟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拟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拟注入资产过渡期间(指2009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损益按照《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原则享有或承担。

(2)拟注入资产交割情况

①两事业部资产交割情况

为便于两事业部资产的交割,2013年6月6日,十四所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万元,将两事业部资产及负债转移至微波器件公司,再将微波器件公司100%股权过户给公司。

A.两事业部土地、房屋过户给微波器件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4日,微波电路部“宁江国用(2005)第03221号”国有土地使用用权,“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3595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3601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3598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13603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67996号”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微波器件公司名下。

信息系统部“宁浦国用(2009)第13760P号、宁浦国用(2009)第13765P号、宁浦国用(2009)第24533P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浦转字第224623号、宁房权证浦转字第215464号、宁房权证浦变字第224424号、浦商字第60009号”4处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微波器件公司名下。

B.流动资产交割

两事业部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3年6月24日,两事业部应收账款均已转移至微波器件公司,十四所已将其他应收款(扣除微波器件公司1800万元注册资本金后)支付给微波器件公司。

C.非流动资产交割

两事业部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截至2013年6月24日,上述固定资产、专有技术均已全部转移至微波器件公司。截至2013年8月29日,微波电路部3项专利已过户至微波器件公司。

D.负债转移情况

两事业部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13年6月24日,十四所已将上述负债转移给微波器件公司。十四所同意,若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给微波器件公司的,其将代为履行,之后由微波器件公司向其履行。

E.相关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拟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随拟注入资产进入公司的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两事业部相关人员已与微波器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截至2013年6月24日,十四所已将微波器件公司100%股权过户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②恩瑞特100%股权、国睿兆伏100%股权交割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4日,恩瑞特、国睿兆伏均已办理了股东变更为高淳陶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24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股份合计44,441,489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441,48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530,783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3年6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的44,44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公司向十四所发行12,228,090股股份,向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289,932股股份,向宫龙发行5,510,515股股份,向张敏发行1,130,362股股份,向杨程发行282,590股股份。

4、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经大华审核,拟置出资产自交易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至交割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14.96万元(大华核字[2013]004985号《专项审核报告》),拟注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至交割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260.69万元(大华核字[2013]004984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十四所享有,拟注入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3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2013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201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过户、股份登记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已由相关方承接。

3、高淳陶瓷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成立全资子公司高陶实业承接高淳陶瓷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高淳陶瓷已将高陶实业股权过户至十四所名下。

4、上市公司向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的44,44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自身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 (1)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或为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向任何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保证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业务机会的选择权。 3、如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偿权。 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且将促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5、十四所及其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管理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不论故意如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十四所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持续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电科将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的